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指导村（社区）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等工作，规范村（居）级工作事务和证明事项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管理、纪律监督，对下沉工作队干部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奖惩，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党的建设	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	
9	党的建设	落实好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做好国旗、国徽悬挂和使用管理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三新”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14	党的建设	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落实常态化关怀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6	党的建设	指导推进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强化“五老”作用发挥，统筹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化廉洁文化建设，促进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8	党的建设	严格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党组织、党员开展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9	党的建设	做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工作	
20	党的建设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21	党的建设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联系辖区人大代表	
22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政协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落实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政协委员召集人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3	党的建设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4	党的建设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密切联系服务青年群体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妇女、未成年人工作，加强妇女、未成年人阵地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统筹做好残联、计生协、红十字、工商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	
27	党的建设	强化党建引领，多维赋能辖区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创新工作，构建党工委协同并进、整体提升的发展格局	个性事项
28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措施，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助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	
30	经济发展	依法履行统计职责，实施统计调查，做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等统计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1	经济发展	做好国有资产登记、核查、盘点、统计、动态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做好盗伐、滥伐林木行为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经济发展	建立政企服务机制，对辖区企业进行常态化走访，收集企业建设、生产、经营期间需要政府帮助解决问题，梳理汇总，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解决，定期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个性事项
34	民生服务	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集成化办事模式，推动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服务	
3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建立、就业供需对接、公益性岗位申报等	
36	民生服务	开展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系统、就业信息推荐、失业保险服务等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7	民生服务	办理就业困难资格认定、保险补贴的受理核查工作	
38	民生服务	承担辖区特困供养群体、最低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受理与初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民生服务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推进慈善文化传播与救助物资的发放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住房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	
41	民生服务	依权限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维护、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做好相关工作的政策宣传，办理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以及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42	民生服务	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登记和变更，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解读与业务咨询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3	民生服务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工作，开展健康知识宣讲等活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45	民生服务	扎实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助力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等方面全方位发展	
46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依法保障生育待遇，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子女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和奖金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48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9	民生服务	做好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格认定以及相关救助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受理、发放工作，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负责特殊老年人家庭的定期探访，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证受理、发放，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年审以及补贴发放	
53	民生服务	做好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54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的受理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5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优抚待遇落实及日常保障，涵盖就业需求对接、优待证办理、优抚对象服务、困难帮扶、政策咨询以及来访接待、节日慰问等日常保障服务	
56	民生服务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及知识宣传	
57	民生服务	负责个体工商经营登记注册	
58	民生服务	依权限指导物业管理规范运作，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备案、换届以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	
59	民生服务	做好社区日间照料站日常运营相关工作	
60	民生服务	统筹规划社区用房，推动社区服务功能集成优化，构建精准化、可持续的民生服务体系	个性事项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1	民生服务	指导规范返迁小区物业管理	个性事项（返迁小区物业由村委会管理）
6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和争议，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服务，依权限做好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根据调解结果指导矛盾双方做好后续工作，对未调解成功的及时向上级矛盾处理机构报告，同时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平安法治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提升执法公信力和文明度	
64	平安法治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完善重大决策法制审查制度，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65	平安法治	搭建完善网格化体系，践行“多网合一”理念，围绕安全监管、人居环境优化、文明养犬推广、社会治理推进等，扎实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6	平安法治	依权限落实防灾减灾任务，有效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生态环境等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负责知识宣传普及、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风险排查、隐患整治、信息上报、组织应急自救、群众转移疏散、物资调配以及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出具凭证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7	乡村振兴	规范村级“三资”管理，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指导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68	乡村振兴	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与技能培训双轨并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9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	
70	乡村振兴	审核发放失地人员的养老保险、生活补助	
71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践行机制，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体系，强化阵地管理效能	
72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建立文明殡葬和生态祭祀引导机制，推动婚丧喜庆事宜向文明节俭、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3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74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7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76	生态环保	根据本辖区实际，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原煤散烧、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应用	
77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78	生态环保	建立河湖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9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0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81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推广宣传工作	
82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8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5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0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依法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日常监管和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1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村（社区）居住区内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辖区内体育健身设施运行情况排查上报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工作，承担综合文化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培养，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	
94	综合政务	负责部门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部门政府财务综合报告、部门绩效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宣传、文字材料起草、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7	综合政务	负责工资统发、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9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社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9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收协调办理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党员档案区级集中管理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党员档案集中管理各项制度。 2. 负责党员档案接收、审核等工作。 3. 做好党员档案日常收集、查阅、借阅、转递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应纳入集中管理的党员名册。 2. 规范整理党员档案并移交。 3. 负责党员档案扫描及信息上传工作。 	
2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录街道参公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的考录程序，组织从符合条件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开展选拔、考录乡公务员、街道参公人员工作。 2. 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初审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 2. 推荐、初审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事业编制招聘工作。 	
3	党的建设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安排区级“两优一先”表彰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的推荐考察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的推荐工作。 2. 摸排辖区党龄满50年党员名单，按程序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党的建设	各类人才资金审核发放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接到申请后按项目类别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提出复审意见，报部务会、党组会审批，批准确定支持项目后，由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向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支付申请。 2.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向获批的人才或项目单位划拨相应的扶持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放明白卡，宣传人才资金有关政策。 2. 对辖区人才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3. 开展申报及初审。 4. 做好上下对接和信息传达反馈。 	
5	社会管理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的现场核查、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的受理、出证。 2. 负责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	社会管理	房屋出租排查和管理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租赁房屋居住人员信息登记、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治安检查等工作。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监管工作。 3.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做好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并落实居住房屋出租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 2. 建立居住房屋出租基本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送制度，协调处理居住房屋出租纠纷，组织排查居住房屋出租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3. 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7	社会管理	未成年人询问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2. 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 3. 依法进行询问。 4. 保护未成年人身份信息。 5. 提供法律援助信息。 6. 记录与证据保存。 7. 后续跟踪与帮教。 	在涉及未成年人询问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学校、单位均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视情况可组织村（社区）的代表到场，配合公安部门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8	社会管理	查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接到举报后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2. 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3. 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9	社会管理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乡（街道）、村（社区）和相关行业、单位、场所落实防范处突责任、力量和措施。 2. 加强自巡自防、联巡联防，筑牢社会面巡逻防控基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巡防宣传、信息收集、隐患查治等工作。 2. 遇事就近就地就便快速响应、协助处置。 	
10	社会管理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和牵头部门，负责辖区内养犬登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宣传，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2.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狂犬病等疫病免疫、监测、疫情处置，犬类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场、诊疗机构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犬尸的无害化处理，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规行为。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管理，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防治宣传工作。 3.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查处违法占道经营犬只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 2. 配合处理养犬纠纷。 3. 开展所辖区范围内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社会管理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对地方金融组织履行监管责任；负责与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秦皇岛分局建立联络机制，协助其做好区内银行机构的防范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 4.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巡查，向公安机关通报线索，指导开展反诈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村（社区）加强预警监测，防范电信诈骗行为。 3. 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 	
12	社会管理	小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整治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小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拒不改正的开展行政处罚。 2. 加强对乡（街道）相关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小区内饲养家畜家禽调查摸底。 2. 加强宣传引导。 3. 协助城建委对拒不改正的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3	社会管理	防范非法集资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2.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开展刑事侦查，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处置，及时掌握舆情信息并开展处置工作。 4.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加强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发现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交易所、理财、股权众筹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防范金融风险、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指导村（社区）加强预警监测，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3. 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隐患线索等。 	
14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统筹安排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进行宣传推广。 2. 落实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做好本级政务服务以及行政执法事项对外公开工作。 	
15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报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的命名申请。 2. 提报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的更名申请。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社会管理	旅游资源管理和文物保护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长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普查和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委托文物管理机构实施长城保护的具体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对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1. 协助负责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和文物保护工作。 2. 提高公众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相关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17	社会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依法负责进行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1. 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2. 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3. 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18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管理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负责政策审批、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系统终审等后续环节的统筹管理与监督落实。	1. 负责困难残疾人慰问、就业帮扶、助学摸排、无障碍改造申报、居家托养初审、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动态维护、专职委员聘用考核等工作的前期摸排统计。 2. 负责资格初审及材料申报。	
19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直接面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保障，统筹政策落实与权益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体系建设、褒扬纪念与荣誉激励、特殊群体帮扶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1. 负责录入退役军人流出党员信息。 2.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并上传。 3. 负责录入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信息。	
20	社会保障	追缴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1. 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2. 对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进行核查。 3. 核算违规领取待遇的金额。 4. 发现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当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依法处理。	1. 负责相关政策宣传。 2. 通知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办理退款手续。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社会保障	供热用热管理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区内供热用热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建立供热用热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处理投诉、举报。负责本辖区的供热规划编制有关工作。 2.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将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供热用热污染的监督管理。 4.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供热用热事项咨询提示、宣传普及。 2. 通过楼栋长、网格员、微信群排查群众供热用热问题。 3. 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置。 	
22	自然资源	已征未利用土地管理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确定已征未利用土地的用途，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变更。 2. 组织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已征未利用土地进行出让、划拨。 3. 对已征未利用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占用、擅自改变已征未利用土地用途、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已征未利用土地进行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 配合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开展对已征未利用土地的调查核实工作。 	
23	生态环保	绿色低碳发展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2.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3.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4.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5.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2.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24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保部门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生态环保	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管理服务对象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内扬尘污染源排查。 2. 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行为。查处餐饮油烟超标违法行为。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负责区域内露天烧烤治理。 3.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工作。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散煤管控工作。 5.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导、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对小餐饮油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全区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规开展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3.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对全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在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 3. 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和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负责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行政相对人清运。 4.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监督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 	
31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国网经开区供电公司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设施不全、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企业，暂停吊销其排污许可，依法责令停止排污。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散乱污”企业用地审批手续，对实际使用性质和规划要求不相符的依法查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3.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依法关停“散乱污”企业非法自备井。 4.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权限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依照有关部门提请，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 国网经开区供电公司对认定的“散乱污”企业，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清单，严格落实断电措施。 7.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和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协同负责对企业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落后、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的，坚决予以淘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和装备良好的，加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32	城乡建设	返迁房登记发证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返迁房登记工作。 2. 负责返迁房发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整理、变更原拆（返）迁协议等登记资料。 2. 组织返迁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配合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p>1.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监督及备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征集、监管。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审批。负责调处物业企业矛盾纠纷。</p> <p>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查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虚假资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p>	协助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项目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等工作。	
34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p>1. 负责制定房屋征收政策和综合协调。</p> <p>2.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1. 开展前期摸底调查。</p> <p>2. 做好入户动员宣传工作。</p> <p>3. 配合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35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管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p>1.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p> <p>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燃气灶具及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管。</p> <p>3.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p> <p>4.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对3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p> <p>5.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6.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7.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管辖领域内（如学校、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p>	<p>1. 做好本辖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 建立健全村燃气协管员制度，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餐饮单位）、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易发现、易处置行为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36	城乡建设	电力设施保护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p>1.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p> <p>2.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 做好辖区内的电能保护政策宣传。</p> <p>2.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p>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城乡建设	小区内私设地锁、地桩整改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小区公共区域、街道两侧等私设地锁地桩行为进行监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对违规者处以罚款等处罚。对于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依据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督促物业履行管理职责，对私设地锁地桩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进行处罚。 2.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在整改工作中，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处理可能出现的阻碍执法、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 3.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整改工作，重点关注私设地锁地桩是否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确保小区消防通道畅通，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教育。 2. 劝导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8	城乡建设	“小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房屋建筑、物业管理、老旧建筑、危房改造等住建领域的排查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城市园林，以及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维护、使用等城市管理领域的排查整治。基础设施管理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等交通领域的排查整治。负责水路、渔港、渔业、养殖区等海洋渔业领域的排查整治。民用建筑装修安全开展监督管理。 2.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排查整治。负责学校（含幼儿园）等教育领域，农、牧等农业农村领域，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文化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营业性演出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等领域的排查整治。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行政许可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排查整治。 4.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电力行业工程建设领域的排查整治。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商务领域的排查整治。 5.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等民事事务领域的排查整治。 6. 经开区工信应急管理负责矿山、危化、工贸等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 7.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等人社领域的排查整治。负责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排查整治。 8.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对电气焊人员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开展检查。 9.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阻碍执法、抗拒整改等情形进行依法查处。 10.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小施工”进行排查。 2. 及时制止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 对辖区“九小”场所、小区内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排查。 4. 协助做好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收到应由街道受理的装饰装修工程申请后，登记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事项，将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 	
39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监督管理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贯彻落实城市区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城市区黑臭水体、污水跑冒滴漏、雨污混流排查等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巡查工作，协助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城市区黑臭水体、污水跑冒滴漏、雨污混流排查等治理工作。 2.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处破坏给排水设施、向城市排水管网违法排放、损害地下管线（管廊）等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城乡建设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2.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3. 优选改造项目，做好改造意愿填报、施工招标、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竣工验收、质量监管、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对改造过程中的居民意见的收集。 2. 对居民诉求进行协调，有效化解矛盾。 3.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入户宣传、动员。 	
41	卫生健康	优生优育检查和两癌筛查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组织开展优生优育和两癌筛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村（社区）通过多种渠道发放通知。 2. 组织适龄妇女参加。 	
42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预防知识普及。 2.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3.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3. 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经开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街道）开展工作。 2. 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3.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4. 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5. 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突发事件上报，初期营救、保护现场，控制舆情等工作。 2. 建立由基干民兵和其他应急力量组成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4. 在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检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人员场所以及居家、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本辖区村（居）民、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对存在问题提示整改。 统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充电桩、充电柜、智能识别系统加装安装情况。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文明驾驶、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 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管理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负责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制定本地消防方案，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组织火灾前期扑救工作。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 安排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依权限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火灾扑救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加强全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个人防护装备建设，向一线调拨火灾扑救物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制定并实施火灾扑救，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牵头组织转移、安置、救助受灾群众，及时汇总、报告和通报灾情信息和扑救进展，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健全全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 2.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指导乡（街道）落实林木所有者、林木经营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检查站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专职护林员、防火检查站等管护人员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巡防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系统防灭火装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系统协助核查热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协调做好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3.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4.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对外发布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及灾情信息，掌握并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5.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向军队上级单位申请就近调集兵力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6.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筹措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所需经费。 7.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协调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在水库、湖泊等水源地取水工作。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火灾现场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8.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9.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森林火灾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森林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森林火灾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街道）提供违法线索，实施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2. 做好本辖区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2. 加强现场巡查。 3. 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 4.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市场监管	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整治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经开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上级部署的专项综合整治行动的统筹，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加油点、加油车等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的专项行动，依法检查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超许可范围经营以及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2.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牵头依法侦办从事成品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危险作业活动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3.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非法占地和违章建设的加油站(点)依法进行处罚。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依据法定职责积极参与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点工作。 5. 国家税务总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牵头开展成品油消费税专项检查及对偷漏税行为的追缴。 6.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牵头对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黑加油点环境风险程度及环境危害性进行评估和鉴定，处置黑加油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危化品成品油运输的违法行为。如检查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驾驶员是否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车辆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危险品运输安全标准等。 8. 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打击原油、成品油生产企业非法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黑加油点、流动加油车的线索后及时通报对口监管部门核查处置。 3. 接报疑似线索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后，及时通报对口监管部门核查处置。 	
51	投资促进	项目招商	经开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策划、投资者服务、协调及领办代办工作。 2. 负责制定招商引资项目的准入、扶持、奖励、考核等政策措施。 3. 负责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4. 负责拟定招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招商服务中介机构及招商代理人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有效有意向到经开区投资的项目信息。 2. 积极主动对接摸排的资源项目，将有意向落地经开区的项目推送给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3. 提供在谈项目资料。 	
5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托管机构监管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幼儿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 2.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托管机构企业(公司)营业执照。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区社会发展局对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进行联合查处。 4.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5. 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托管机构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开展治理无证办学机构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维护良好执法环境和社会安全稳定。 7.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配合教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社会组织举办的无证办学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校园托管机构日常巡查。 2. 参加联合执法。 3. 发现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乡街提请核对, 县级启动核对
2	民生服务	大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即来即办
3	民生服务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做好残疾人相关政策解答、宣传
4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托“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定期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数据
6	民生服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取消
7	民生服务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学生救助由学生申报给学校; 入学安置(就近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
8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交接双方共同认证移交退休人员的人数、名单及相关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待遇的管理
9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交接双方共同认证移交退休人员的人数、名单及相关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待遇的变更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交接双方共同认证移交退休人员的人数、名单及相关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待遇的变更
11	平安法治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经开区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3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农业技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
1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5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16	社会管理	城区内僵尸车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城管部门负责，交警三大队予以支持
17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受理社会保险缴纳申报
18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一）人员未死亡或未失踪。（二）人员不属于服刑期间。（三）待遇资格认证正常。（四）不存在重复待遇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本人自主提交申请
20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本人自主提交申请
21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 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2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 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3	社会保障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 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4	社会保障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线下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大厅窗口; 线上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等线上自助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25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经办机构办理
26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经办机构查询
2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终止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参保居民家属或本人到相应社保机构办理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照文件开放岗位, 统一管理服务
29	社会保障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电话或来访解答
3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获取参保信息; 线下通过与区税务局数据共享获取参保信息
3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查询确认补贴领取资格后, 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经办机构办理
33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 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 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34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 经开区民生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为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十个月康复训练救助, 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的方式
35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上级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针对扬尘类问题采取苫盖措施; 涉及环境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工委、管委并移交相关部门
36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38	生态环保	建立林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定期巡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林长制的协调、调度，各乡街、各村和其他林长制协作单位负责协助
39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40	城乡建设	摆摊设点区域的划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是否备案→书面通知申请人
41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线上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2	商贸流通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43	商贸流通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44	商贸流通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延续、变更（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45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受理群众涉旅游问题的投诉举报，召集相关部门共同调解，对不同意调解或不服调解结果的引导诉讼解决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通过自助发放机及免费发放点免费供应
47	卫生健康	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此项工作已委托给市妇幼保健院
48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此项工作由开发区医院和开发区二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 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49	卫生健康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利用公众号及重点传染病宣传日, 进社区、学校开展相应宣传活动
5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乡街将符合条件人员初审后录入系统, 区级部门审核, 确认后从系统导出人员信息发放扶助金
51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取消
52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补发、变更、注销	承接部门: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53	卫生健康	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注册或超过3年注册	承接部门: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54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取消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注销、延期、补证、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6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设立、补证、注销、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7	卫生健康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省乡村医生中专水平培训合格证书》或《医生（乡村）资格证书》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市卫健委发布定项委培通知，区社会发展局进行公示，参加委培人员进行报名，报名后在市卫校参加为期三年的培训学习，期满后参加市卫健委考试，市卫健委向各县区发送考试通过名单。学员可前往区社会发展局领取乡医资格证书
58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再注册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依法处置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符合重大危险源相关规定，对三、四类重大危险源加强监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对不符合的责令改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经开区（西区、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规划布局、技能培训助力微型消防站快速落成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承接部门：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日常备勤，应对突发事件，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工作

黄河道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品油排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日常排查
65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